**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2022年）**

**2022年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2年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起草区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区、食品安全和标准化等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注册。负责全区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许可工作，负责全区食品小摊备案工作， 协调建立食品经营区域公示工作。

（三）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 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的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承担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管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

（六）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七）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一般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和调查处理工作。

（十）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

（十一） 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市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

（十三） 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 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十六） 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研究拟订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七）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贯彻落实地方中药炮制规范，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八） 负责药械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负责辖区内药品零售企业申报及 GSP 认证资料的初审工作。

（十九） 负责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监督。

（二十） 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一） 负责组织实施药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生产及药品批发、药品销售连锁总部环节以及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二十二） 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加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方针政策和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全区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知识产权工作的政策制度，指导全区知识产权工作。统筹协调全区知识产权涉外工作，负责知识产权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贯彻执行国家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贯彻国家有关知识产权和专利工作的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负责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各市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指导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知识产权确权、侵权判断标准，依授权负责知识产权申请相关管理工作。负责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

（二十三）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 职能转变。

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全区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办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提高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

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改革企业名称核准、市场主体退出等制度，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加快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社会化改革。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大幅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促进优化营商环境。

3.严守安全底线。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

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统一执法。强化依据标准监管，强化风险管理，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

5.提高服务水平。加快整合消费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 推进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十五）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中介组织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研究提出中介组织发展战略和规划，组织拟订促进和规范中介组织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介组织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2.与区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

（1）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3.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区卫生健康局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区卫生健康局提出建议。

（二十六） 逐渐建立完善部门工会组织，以维护本部门职工合法权益，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保障职工享有相应福利待遇。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2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808.34万元，包括：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08.34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808.34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798.34万元；

2.项目支出10万元。

在支出预算808.34万元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2022年预算收支比 2021 年增加83.33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37.7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预算无政府采购项目。

**四、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按照中央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厉行节约、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等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压减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30.3万元，与上年持平。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费30.3万元，与上年持平。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 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2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四部分 2022年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详见附表：2022年龙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批复表